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股票代码：601997)

2021年5月20日

# 文件目录

会议议程 .....	I
会议须知 .....	II
议案 1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 2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15
议案 3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22
议案 4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9
议案 5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1
议案 6 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	32
议案 7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42
议案 8 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47
议案 9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议案 .....	53
议案 10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0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报告的议案 .....	61
议案 11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和监事 2020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
议案 12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74
议案 13 关于选举张正海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6

议案 14 关于选举夏玉琳女士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8
议案 15 关于选举张伟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0
议案 16 关于选举邓勇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2
议案 17 关于选举芦军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4
议案 18 关于选举王勇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6
议案 19 关于选举喻世蓉女士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8
议案 20 关于选举赵砚飞女士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0
议案 21 关于选举武剑女士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2
议案 22 关于选举唐小松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4
议案 23 关于选举戴国强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6
议案 24 关于选举朱慈蕴女士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8
议案 25 关于选举罗宏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
议案 26 关于选举杨雄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议案 27 关于选举刘运宏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议案 28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6

议案 29 关于选举张瑞新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 事的议案 .....	108
议案 30 关于选举陈立明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外 部监事的议案 .....	110
议案 31 关于选举朱山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外部 监事的议案 .....	112
报告材料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14

#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年5月20日 上午9:30

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东区1-6栋贵阳银行总行401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 一、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二、审议议案
- 三、提问交流
- 四、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五、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六、对议案投票表决
- 七、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量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表决权、发言权、质询权等权利。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5月14日）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50%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权将被限制；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5月14日）在本行授信逾期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权将被限制。

五、股东需要发言或提问的，需先经会议主持人许可。股东发言或提问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股东）及持有股份数额。股东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2分钟。

六、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股东发言、提问时间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回答问题时间为不超过 20 分钟。

七、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投票方法：每项议案逐项表决，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选择其一划“√”，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网络投票方法：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投票结果将与网络投票结果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八、本次股东大会第 9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 4、5、7、12-31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第 7 项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九、本行董事会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本行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 会议议案一

##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代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作 2020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20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董事会围绕股东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坚守审慎合规经营和新发展理念，深入推改革、促转型、夯基础、防风险，积极服务国家地方发展战略，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五年战略规划顺利收官，全行继续保持持续稳定发展。

截至 2020 年末，全行总资产达到 5906.80 亿元，较年初增长 5.40%；各项存款余额 3551.45 亿元，较年初增长 6.58%；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2310.09 亿元，较年初增长 12.95%。2020 年全行实现营业收入 160.81 亿元，较上年增长 9.6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9.22 亿元，较上年增长 2.10%。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 1.76 元，较上年增加 0.04 元；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79 元，较上年末增加 1.21 元；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7% 和 15.75%，盈利水平在上市银行中继续保持领先。2020 年末不良贷款率 1.53%，分别低于全国银行业（1.84%）和全国城商行不良贷款率（1.81%）0.31 个百分点和 0.28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2.88%，拨备覆盖率 277.31%，监管评级持续保持二类行，宏观审慎评估保持 B 类行。



2020年，贵阳银行的市场认可度和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获党中央、国务院授予的“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殊荣；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20年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中排名第234位，较2019年上升三个位次；在英国品牌评估机构“品牌金融”发布的2020年度“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中排名第216位；在中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评价报告”中，位居资产规模3000-10000亿元城商行第1位，并蝉联“最佳公司治理城市商业银行”单项奖；连续两年获得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最高A类评价。

## 一、2020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 （一）强化战略引领，深入推进转型发展

#### 1. 五年规划顺利收官，战略转型成效凸显

董事会始终将战略管理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2020年是全行五年发展战略规划收官之年，战略期内，董事会带领全行保持战略定力，实现公开上市、综合化经营、机构网点省内全覆盖等系列战略突破。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发展，不断开拓业务新领域，中后台各项能力稳步提升，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完成各项主要经营指标，成为贵州省第一大金融机构和中西部首家A股上市银行，为贵阳银行开启新一轮五年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 2. 坚持立足主责主业，金融服务质效提升

始终坚持回归“服务地方、服务实体”的本源，着力服务国家地方重大发展战略，将金融资源更多投向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聚焦实体经济、重点项目，加大对贵州省“双千工程”“十大工业产业”“两新一重”、贵阳市“一品一业、百业富贵”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认真落实“六稳”“六保”要求，促进企业复产达产满产，助推地方经济社会全面发展。贯彻落实支持民营企业发展重要部署，

用足定向降准政策，拓宽资金来源渠道，持续实施保市场主体和减费让利，切实降低民营企业尤其是民营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突出产业扶贫、聚焦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农村普惠金融、做实结对帮扶，大力实施“造血式扶贫”，助推全省66个贫困县如期实现脱贫摘帽。贯彻绿色金融理念，加强绿色金融发展，加大绿色产业信贷投放力度，截至2020年末，全行绿色贷款余额185.8亿元，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累计投放99.73亿元。

### **3. 改革转型加快推进，经营发展再添动力**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积极引导全行业务稳健发展。**全面启动大公司改革。**重构大公司条线管理、营销、产品支撑职责边界，完成公司营销体系顶层架构改革，对公业务发展的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全面深化大零售改革。**实施条线整合撤并，客户管理、统一营销、产能积分等重点工作加快推进，核心基础平台建设取得实质进展，业务贡献度大幅提升。截至2020年末，全行储蓄存款突破1000亿元，达到1171.7亿元，占总存款33.92%，较年初提升5个百分点。**全面推进信息科技改革。**强化科技赋能的战略定位，完成信息科技改革顶层设计，通过顶层架构和组织流程再造，构建业务与科技深度融合的全新科技体系，数据治理工程稳步推进，核心业务系统国产数据库应用工程加快建设。连续六年获得信息科技监管“2B”评级，取得CMMI3级认证。

### **4. 完善并表管理体系，集团管控能力增强**

董事会始终坚持完善集团并表管理体系，持续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监督和管理。完善并表管理组织架构和机制，进一步厘清各层级并表管理职责，全面提升集团并表管理条线协同联动作用。强化对子公司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开展对子公司全面审计并督促其有效落实

相关整改问责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风险合规问题的管控和指导。持续强化并表风险管理，明确集团层面的风险容忍度，将子公司风险管理指标纳入全行风险监测体系，建立和完善子公司风险沟通交流机制。继续强化对子公司重大事项的有效管控，对子公司“三会”议案和相关重要事项进行前置审议，指导经营管理层对并表管理重大事项的决策。持续优化子公司考核机制，结合各子公司的行业特点和集团并表管理需要，调整优化考核方案，不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积极履行发起行职责，持续加强与村镇银行属地监管机构的沟通交流，合力做好村镇银行监督管理工作。

## （二）优化公司治理，有效提升治理能力

1. 公司治理运作规范，履职效能不断增强。不断完善“行党委领导核心、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高管层授权经营”的公司治理机制，行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全行重大事项，全面强化“三重一大”管控，党委意见有效融入董事会决策体系，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重要作用，确保贵阳银行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董事会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机制，不断提升治理水平。2020年全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37项；召开董事会14次，审议通过议案104项；董事会下设七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3次，审议通过议案69项。董事会强化工作谋划，系统制定工作计划，全年履职重点更加突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搭建起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之间的沟通桥梁，就本行战略规划、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人事薪酬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重大事项，为高级管理层提供工作指导，为董事会提供决策支持。各位董事勤勉尽责，持续关注本行业务发展情况，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独立董事对涉及中小股东利益事项发表客观审慎的独立意见，充

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有效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和独立董事赴毕节分行开展了统一授信管理体系建设专项检查，赴铜仁分行进行了员工行为管理情况专题调研，持续深入基层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履职质效进一步提升。

**2. 治理架构不断优化，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董事会持续强化人员架构和制度体系建设，为全行的持续稳健运行奠定良好的治理组织基础和制度基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合规完成了部分董事和高管人员的选聘，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和高管层的组织架构和人员构成。持续加强公司治理基本制度建设，根据监管规定，进一步修订完善《选聘年度审计机构管理办法》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等制度，制定《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工作机制。同时，结合本行经营管理实际，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和《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授权管理体系持续优化。

**3. 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持续规范，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按照新《证券法》及相关监管规定，对全行股权、股东管理提出高标准、高要求，促进主要股东合规意识不断提升，股东行为更加规范。开展主要股东资本补充能力、履职履约情况年度评估，全面梳理摸排股东行为，有效落实股东权利义务。持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按照规定完善关联方档案、关联交易数据信息质量，定期审议关联方名单；按规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通过专项检查督促经营管理层有效落实各项关联交易制度，确保经营依法合规，切实防范利益输送和关联交易风险。

**4. 强化激励约束机制，考核评估不断优化。**持续强化履职评价和绩效考核监督，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并纳入相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范围。同时，进一步完善履职评价考核内容，

强化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约束。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实际，不断优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标准和流程，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不断提高监督约束机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积极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对照银保监会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全面审视公司治理机制运行的合规性和有效性，总结本行公司治理实践的经验和不足，优化提升各项治理实践。

### **（三）强化风险管理，筑牢稳健发展根基**

1. **有序推进资本补充，风险抵御能力持续提升。**认真履行资本管理职责，坚持内源积累与外源补充相结合，积极探索多渠道的资本补充方式，优化资本结构。持续推进非公开定向增发工作，2021年4月完成4.38亿股普通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5亿元，有效补充了核心一级资本。定期审议资本充足率、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主动增强资本约束意识，重视资本精细化管理，保持较好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确保了资本水平与业务发展、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能力相适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合理制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0-2022年）》，预留合理的资本缓冲区间，强化资本科学管理，维持较强的抗风险能力，确保本行资本充足率保持良好水平并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2. **强化全面风险管理，风险管控水平不断提高。**始终坚持“审慎合规，稳健经营”的发展理念，认真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能，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根据履职重点和监管要求，董事会持续加强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大额风险暴露、业务连续性管理等风险事项的审议，按季度对流动性压力测试情况进行审阅，动态掌握各类风险总体情况。合理制定2020年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在确定年度主要风险容忍度量化指标体系的基础

上，定期听取风险限额执行情况报告，持续关注全年风险限额指标执行情况。结合本行经营管理实际和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洗钱风险管理，将洗钱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强化对重点领域的风险排查，狠抓资产质量统筹管控，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和重点清单管理机制，持续提升风险处置化解力度，资产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3. 健全合规内控机制，合规管理能力有效强化。**不断强化合规经营理念，从制度建设、监督检查、落实整改、强化问责等多方面综合施策，加强内控合规体系建设，筑牢依法合规经营基础。2020年实施制度梳理和提升制度执行力专项行动，深入排查重点领域、关键部位和薄弱环节的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修、立、废制度354项。不断推动案防体系建设，强化员工行为管理，审议专项报告，督促高级管理层落实案防管理责任，监督高级管理层实施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完成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按照监管规定和本行《内部审计章程》要求，科学制定内部审计计划，定期审阅内审专项报告，了解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掌握高级管理层整改情况，不断增强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现场沟通，外审工作的有效性持续提升。

#### **（四）提升整体形象，行动彰显责任担当**

**1. 强化信息披露，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持续规范高效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透明度，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按时完成定期报告的审议和发布，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披露指引，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及时做好临时公告披露。根据新证券法、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本行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内幕信息管理机制，修订《贵阳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持续规范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积极防范内幕交易风险，切实维护本行和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

**2. 维护投资者关系，巩固良好的市场形象。**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和资本市场形象，充分保障和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运用多种方式主动有效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各类投资者互动平台向投资者解答涉及本行经营战略、业务发展、风险管理等方面的问题。积极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接受（回复）媒体采访、参加投资者策略会等方式，持续向市场传递本行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亮点，积极释放本行投资价值，引导资本市场对本行的合理预期。密切关注资本市场，不断完善常态化舆论宣传引导机制，加强舆情预判研究，提升舆论预期管理能力，有效开展舆情管理，维护本行在资本市场上的良好形象。

**3. 践行社会责任，展现良好的社会形象。**秉承社会责任理念，持续完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不断探索负责任、可持续的商业银行发展模式。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积极践行地方商业银行责任担当。持续完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做好对民营、小微企业、“三农”领域的金融服务，提升普惠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便利性。聚焦金融精准扶贫，以金融支持“大扶贫”战略为主线，实施产业扶贫和公益扶贫，助力贫困地区实现脱贫。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持续健全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注重保护消费者权益，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持续优化投诉管理工作，加强金融营销宣传行为规范，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关爱员工成长，推动2021—2025

年人力资源规划、教育培训规划等顶层设计落地实施，优化绩效考核和薪酬体系，营造良好工作环境，保障员工权利，促进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第一时间响应新冠肺炎防疫抗疫号召并向湖北省慈善总会捐赠1000万元，成为贵州省金融体系中首家向武汉新冠疫区捐赠的金融机构，2020年累计对外捐赠1399.88万元。持续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下的企业文化建设，进一步加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企业文化宣贯，与客户、股东、社会共同构建起以“价值金融宣言”为主体的信念共同体和金融生态圈。

## 二、2021年总体工作思路

当前，经济金融及监管形势发生了复杂而深刻的变化。

**经济复苏态势向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双循环新格局加快构建，完整内需体系加速培育，新时代西部大开发稳步推进，改革发展红利源源不断释放。贵州省“一二三四”战略布局和贵阳市“强省会”五年行动、贵阳贵安融合发展，为本行提供良好的区域经济环境。**公司治理规范化要求更高。**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高度重视，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具体体现。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健全银行业保险业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将通过强化公司治理内生动力、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则、构建公司治理良好生态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对公司治理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金融风险形势依然紧迫。**2021年，银行业仍然面临较大的防风险压力。在“一行两



会”2021年工作会议上，人民银行指出，要加强风险排查，做好风险应对，完善风险防范处置长效机制，压实金融机构和股东主体责任。银保监会强调，要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继续做好不良资产处置，完善重大案件风险和重大风险事件处置机制，对理财存量资产处置不力的机构加大监管力度。证监会提出，要稳妥化解债券违约风险，巩固深化股票质押风险处置成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依然是当前时期的重大工作任务。

面对这些机遇和挑战，**2021年全行总体工作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国家、省、市“十四五”规划及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届十次全会决策部署和监管工作要求，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牢牢守好发展和风险两条底线，深入促发展、防风险、深改革、夯基础，统筹协调规模、结构、效益、风险的平衡，实现服务地方经济能力和自身高质量发展能力的双提升，为国家、省、市“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作贡献。

董事会要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强化谋篇布局，做好战略规划顶层设计。**2021-2025年，是本行自2016年成功上市后的深化创业期，董事会要有效发挥战略引领作用，根据《中共贵阳银行委员会关于2021年经营发展的指导意见》，对新一轮五年规划进行科学顶层设计和谋篇布局。未来五年，要围绕高质量发展导向，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一个统揽、两条底线、三项策略、四大引擎、五项重点工作”的“12345”工作思路，塑造发展新优势，融入

发展新格局，稳步推动业务规模迈上新台阶、发展质量迈上新台阶、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至 2025 年，将本行打造成为公司治理更加完善、风险内控更加健全、经营质效更加凸显、人才支撑更加有力、市场地位更加稳固、品牌影响更加深远的现代商业银行，实现“西部上市城商行排头兵”和“贵州新发展重要助力者”的战略目标，为“百年好银行”的发展愿景奠定坚实基础。2021 年，要按照战略规划要求，紧紧围绕贵州省“乡村振兴、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四化建设和贵阳市“强省会”五年行动、贵阳贵安融合发展，大力推进全行的改革发展和战略转型，加大对地方经济和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为全行新的五年发展开好头，起好步。同时，要做好战略闭环，搭建起涵盖战略规划制定、战略实施、战略评估及调整的战略管理体系实施框架，不断提升战略全周期管理能力，有效推进战略发展规划落地执行。

**（二）完善治理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切实推进党委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融合，党委统领全局与强化董事会战略决策有效融合，严格落实党委研究作为董事会决策的前置程序，确保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发挥。董事会要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积极构建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基础制度，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的运行机制奠定良好制度基础。及时完成董事会换届，优化董事会和高管层的人员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持续优化公司治理决策运行机制，加强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管控，完善董事会重要决策事项执行情况的跟踪机制和纠偏机制，不断提高董事会的履职效能。强化对董监高的履职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调研、检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有效提

高董事会决策效率。进一步加强集团并表管理体制建设，完善并表管理组织架构，全面提升集团并表管理条线协同联动作用；通过健全并表管理制度体系，提升并表管理规范性；加强集团化战略管理，确保子公司经营发展与集团发展战略保持一致；加强集团并表风险管控，完善集团风险管控体系，加强子公司风险督查和审计，提升对子公司经营风险管控的有效性，构建更加规范高效的集团并表管理体系。

**（三）强化风险管控，坚决打赢风险防控攻坚战。**董事会要切实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进一步提升全面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督促指导高级管理层加强对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着力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要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健全各项风险政策制度，结合经济金融形势以及集团经营发展实际，完善风险偏好体系和风险管理决策体系建设，加强集团风险偏好传导和风险限额管控，强化对子公司风险管理的指导，定期评估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提升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对集团业务的指导作用和控制作用。全力防控重点风险，要兼顾好全面风险管理与重点风险管控，强化重点风险的有效识别、可靠计量、准确监测和全面控制，做到重抓事前预防，狠抓事中控制，严抓事后处置。**有力加强内控合规建设。**狠抓“主动合规”文化营造，持续开展合规文化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主动合规意识。加快建设严密高效的内控体系，建立完善风险点准确覆盖、流程清晰、责任明确、操作高效的内控体系，大力实施制度“执行力提升年”行动，切实提升制度的有效性。保持案件防控的高压态势，坚持不懈抓好反洗钱工作，坚决遏制重大特大案件发生。切实把抗疫防疫、扫黑除恶、信访维稳等任务贯彻始终，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建立安全健康的金融市场环境。

**（四）加强资本管理，持续提升资本实力。**要进一步完善资本管

理的顶层设计，健全资本管理体系，持续完善资本管理流程和制度框架，完善资本补充和约束机制，维持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促进资本对业务发展的支持和引领作用。坚持审慎经营的总体原则，按照“宽打窄用、留有余地”的总体思路，充分考虑利率市场化对盈利能力的影响及经济周期波动可能导致的风险，审慎估计利润增长、资产质量及资本市场的波动性。合理安排风险资产增长速度，强化资本节约意识，促进向“轻资产”结构的转型。加强资本创新工具运用，在强化资本内源性积累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适时开展资本补充工作，不断提升资本实力，为全行业务的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五）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积极主动践行社会责任，不断推动自身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方向，强化普惠金融服务，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三农”和大众消费，加大普惠金融服务支撑力度。积极践行绿色金融，支持绿色信贷，推动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发展。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认真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工作，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将市值管理作为一项全局性、系统性工作，持续优化信息披露质量，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性和规范性，多措并举有效推动市值管理的提升，持续为股东创造良好价值回报。坚持关心关爱员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不断加强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建设，提升员工的使命感和归属感。坚持树立品牌文化理念，进一步提高品牌建设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品牌价值。持续推进企业文化建设，进一步加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企业文化宣贯，持续打造文化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优势。积极主动参与和支持各项社会公益事业，践行公益慈善。通过致力于将经营管理与履行社会责任有机结合起来，努力实现自身经济价值与

社会价值、环境价值的和谐统一。

2021 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之年，也是本行新一轮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起步之年和推动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关键之年。董事会将继续按照股东大会确定的工作思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认真研判当前形势，抢抓发展机遇，积极应对挑战，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必胜信心，努力推动全行翻开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议案二

##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代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作 2020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20 年，监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中央、省委、市委新精神，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秉承“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有效监督”的工作总要求，围绕全行转型发展大局，高质量召开监事会会议，加强重点事项监督，切实履行对发展战略、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领域的监督职责，有效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助力本行稳健合规发展。现将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主要工作情况

#### （一）规范召开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有效履行议事监督职责

2020 年召开监事会会议 12 次，审议通过 81 项议案；召开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会议 6 次，审议通过 61 项议案；召开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通过 8 项议案。监事会成员出席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和监事 2019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报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9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报告的议案。派员列席了全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

听取了各类经营管理报告并认真发表意见，着力加强对议事决策过程的监督。参加了总行党委会、行务会、资产负债委员会、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产品创新委员会等全行各类重要经营管理会议，全面了解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履行财务、内控和风险管理职责的情况，积极提出客观、独立的意见和建议。

### **（二）不断健全监事会监督机制，完善监事会制度体系**

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实际，监事会修订完善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从制度层面进一步明确了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以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监督的职责，进一步提高了制度内容的完整性。

### **（三）强化战略规划执行监督，促进战略规划有序推进**

监事会密切跟进全行经营管理情况和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定期总结战略目标的落实情况，对战略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重点措施的进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面临的困难予以关注，加强了对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在战略规划执行方面履职情况的监督。

### **（四）持续关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规范有效运作情况，扎实开展履职监督**

监事会持续开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监督。日常组织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有关会议、审阅经营管理材料、听取汇报、开展专项检查和专题调研等方式，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依法合规履行职责，以及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监管意见等情况，重点关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在公司治理、发展战略、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履职尽责情况，开展了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工作，形成评价意见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 **（五）认真履行财务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2020年，监事会组织了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见面会，与事务所就年审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深度沟通；审议本行定期报告，就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审议本行利润分配预案，对利润分配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发表意见。此外，监事会进一步加强对董事会重要财务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针对贷款呆账和信用卡透支款项呆账自主核销的管理情况开展了专项监督检查，并对呆账核销管理审核流程、问责处罚、后续催收和系统支撑、激励机制建设方面提出了监督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了呆账核销管理合规性和有效性的提升。

#### **（六）强化重点领域风险内控监督，促进稳健合规发展**

**一是风险管理方面。**2020年监事会对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产品创新、资本充足率管理等专项报告进行了审议，对《贵阳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管理规定》、《贵阳银行声誉风险管理规定》等新制定和修订的重要规制进行了审议。加强过程监督，按季度做好对全行各类风险限额执行情况的监督。此外，为加强和改进本行统一授信管理，有效提高授信集中度和大额信用风险防控管理水平，监事会对本行统一授信管理体系建设的情况开展了专项调研，从授信管理组织架构、制度建设、系统建设、授信业务投向整体情况、客户分类认定及流程管理等方面进行调研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是内部控制方面。**2020年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业务连续



性管理、反洗钱、案件防控、员工行为管理等专项报告进行了审议。开展了对反洗钱工作的专项监督检查，针对反洗钱制度建设、反洗钱管理人员履责、可疑交易分析报送机制、客户信息数据治理工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不足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加强了对各级人员反洗钱工作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提升了反洗钱工作管理能力和水平。

### **（七）开展监事会上年度监督意见落实情况后续检查，确保监督结果收到实效**

为进一步检验监事会监督检查意见的落实情况，确保监事会检查掷地有声。针对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全面审计、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处置情况专项检查、呆账自主核销管理情况专项检查和统一授信管理体系建设情况专项调研中存在的问题，监事会于2020年第四季度就以上项目的整改落实情况开展了后续检查。从后续检查情况看，高级管理层和各相关责任部门高度重视监事会的监督整改意见，后续整改工作有序推进，整改完成率达91.7%，对正在整改的问题，高级管理层也持续督促跟进整改情况。

### **（八）积极提出管理建议和意见，实时反馈监督成效**

2020年，监事会多次深入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开展检查和调研，累计走访7个总行部门、4个城区行、6个分行及县域支行，向总行业务管理条线发放收回调查问卷12份；发现问题30余个，涉及管理架构、人员配置、运行机制、内部规制、系统建设等8个类别；提出改进建议20余条；发布《监事会工作要讯》4期，内容包括各项监督检查情况、后续整改情况等，及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总行各相关部门通报了监事会监督工作的开展情况。

##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 （四）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持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在2020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无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 三、2021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1年是本行实施新一轮五年规划的开局之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管要求，以推动本行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引领，立足于服务全行转型发展大局，继续在监事会“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有效监督”的指导思想下，深入开展

财务监督、内控监督、风险监督和履职监督，继续推动贵阳银行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

### **（一）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监事会履职效能**

2021年，监事会将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持续推动公司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提高。及时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基础制度，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的运行机制奠定良好的治理架构和制度基础。持续规范召开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检查落实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确保监事会监督意见落到实处。

### **（二）明确监督重点，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结合监管要求和我行实际，识别确定重点监督项目，提高监督检查调研项目的针对性和有效性。2021年继续加强对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内控建设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履职监督，重点开展对我行五年发展战略规划执行情况的评估、流动性管理情况、转授权管理情况和利润分配情况的专项监督检查。

### **（三）建立内外部监督协同机制，形成监督合力**

着重关注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意见，加强对外部监管检查和外部审计提出问题的分析研究，督促相关人员及时整改并定期听取整改情况的汇报。定期审阅内部审计报告，对内部审计的全面性和有效性提出建议，并对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 **（四）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反馈监督成效**

保持与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定期通报监督工作进展情况，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做到有建议、有落实、有反馈、有结果，

形成有效的监督机制。做好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年度履职评价监督，不断完善履职评价内容，健全履职评价机制。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议案三

##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 决算暨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已委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审计，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2020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本行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以及本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 一、2020 年主要经营指标

#### （一）总资产

2020 年末总资产 5,575.0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95.63 亿元，增长 5.6%。其中：2020 年末贷款总额 2,253.8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63.9 亿元，增长 13.26%。抵减 93.76 亿元减值准备后，贷款净额为 2,160.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53.3 亿元，增长 13.28%。

#### （二）总负债

2020 年末总负债 5,156.3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60.92 亿元，增长 5.33%。其中：2020 年末存款总额 3,509.8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42.11 亿元，增长 7.41%。

#### （三）所有者权益

2020 年末所有者权益 418.7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4.72 亿元，增长 9.04%。其中：因发放 2019 年度普通股现金股利减少 9.98 亿元，发放优先股现金股利减少 2.65 亿元；因当年实现净利润增加 54.79 亿元；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7.44 亿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FVOCI）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和本期处置金融资产前期浮盈转入损益的影响。普通股每股净资产 11.46 元，较上年（10.38 元）增加 1.08 元，增长 10.4%。

#### （四）利润

实现利润总额 59.58 亿元，较上年增加 2.79 亿元，增长 4.91%。实现净利润 54.79 亿元，较上年增加 0.48 亿元，增长 0.88%。资产利润率 1.01%，较上年（1.08%）下降 0.07 个百分点；资本利润率 14.84%，较上年（16.41%）下降 1.57 个百分点；每股收益 1.62 元，较上年（1.61 元）增加 0.01 元。

#### （五）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1. 资本充足率 12.56%，较上年末（13.73%）下降 1.17 个百分点，达到监管指标要求（ $\geq 10.5\%$ ）。

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95%，较上年末（9.33%）下降 0.38 个百分点，达到监管指标要求（ $\geq 7.5\%$ ）。

3. 流动性比例：90.54%，较上年（98.91%）下降 8.37 个百分点，符合监管指标要求（ $\geq 25\%$ ）。

4. 不良贷款率：1.47%，较上年（1.43%）增长 0.04 个百分点，符合监管指标要求（ $\leq 5\%$ ）。

5. 拨备覆盖率：283.39%，较上年（292.89%）下降 9.5 个百分点，达到监管指标要求（ $\geq 150\%$ ）。

## 二、2020 年财务收支决算情况

全年实现净利润 54.79 亿元，较上年增加 0.48 亿元，增长 0.88%；较预算减少 2.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12%。2020 年开年以来，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对社会经济、生活带来的冲击前所未有，国内消费、投资、出口下滑，就业压力显著加大，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困难凸

显，金融等领域风险有所积聚。面对复杂严峻的政治经济形势，本着兼顾近期和长远利益的经营理念，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我行认真落实“六稳”“六保”工作要求，在确保有效增加信贷投放的基础上，坚决贯彻落实减费让利政策，持续向实体经济让利，为经济可持续回升保驾护航。同时，充分考虑实体经济和自身风险状况，前瞻性预判疫情对资产未来信用风险的影响，坚持准确资产风险分类、审慎足额计提拨备和加大不良资产处置，确保风险缓释抵补能力的合理充足。在此背景下，业务规模稳中有进，主要风险指标保持稳定，各类风险总体可控，净利差保持平稳，净息差略有提升，同时，通过做实资产质量分类，加大拨备计提和不良资产处置力度是影响利润增长的主要影响因素。

### （一）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145.83 亿元，较上年增加 11.15 亿元，增长 8.28%；较预算减少 3.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61%。

1. 利息净收入 122.0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98 亿元，增长 9.89%；较预算增加 1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1.61%。其中，生息资产日均余额 5079 亿元，较上年增加 358 亿元，较预算增加 178 亿元，该因素使净利息收入较上年增加 8.43 亿元，较预算增加 4.02 亿元；净息差 2.4%，较上年（2.35%）上升 0.05 个百分点，较预算（2.23%）上升 0.17 个百分点，该因素使净利息收入较上年增加 2.55 亿元，较预算增加 8.68 亿元。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72 亿元，较上年增加 1.35 亿元，上升 18.32%；较预算减少 1.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83.05%。

3. 投资收益 15.48 亿元，较上年减少 0.71 亿元，下降 4.39%，投资收益中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FVTPL) 利息收入 12.33 亿元和债券买卖价差 3.02 亿元、股权投资股利收入 0.13 亿元。

## (二) 营业支出

营业支出 85.97 亿元，较上年增加 8.02 亿元，上升 10.29%；较预算减少 3.43 亿元，低于预算 3.84%。

1. 业务及管理费 35.64 亿元，较上年减少 0.35 亿元，下降 0.97%，较预算减少 6.35 亿元，低于预算 15.12%；成本收入比 24.44%，较上年（26.72%）下降 2.28 个百分点，较预算（28.12%）降低 3.68 个百分点，其中：人工费用 22.1 亿元，较上年减少 0.14 亿元，下降 0.63%，较预算减少 1.5 亿元，低于预算 6.36%；业务费用 13.54 亿元，较上年减少 0.21 亿元，下降 1.53%，较预算减少 4.88 亿元，低于预算 26.49%。人工费用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享受政府出台的疫情期间阶段性社保费用减免政策。

2020 年，本行持续对全面预算体系进行完善，通过自上而下的信息传达以及自下而上的沟通方式，通过总量刚性控制、进度柔性调剂相结合的方式，利用预算管理系统进行控制，实现费用开支的事前管控，强化各项费用支出约束，注重费用支出与经济效益的配比，成本收入比稳定且低于预期。

2.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8.86 亿元，较上年增加 8.31 亿元，上升 20.49%；较预算增加 3.34 亿元，高于预算 7.34%，本行在充分考虑实体经济和自身风险状况下，通过做实资产质量分类，加大拨备计提和不良资产处置力度，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其中，贷款拨备支出 46.64 亿元，债券投资及非标投资拨备支出 0.25 亿元，存放同业拨备支出为 0.01 亿元，表外资产拨备支出为 1.55 亿元，其他资产拨备支出 0.41 亿元。至本年末，本行贷款损失准备 93.76 亿元，贷款拨备率



为 4.17%，较上年（4.19%）下降 0.02 个百分点。

### 三、2021 年度预算目标情况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党中央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推动共同富裕，为经济平稳增长注入强大动力；加速科技创新、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和加大新基建投资的国家战略，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引擎；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在“不急转弯”原则下，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为金融发展继续创造有利环境；扩大内需战略强化、国内大循环进一步畅通、巨大市场潜力持续释放，为业务拓展带来更大空间；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新型城镇化持续推进，为开辟农村市场奠定坚实基础；加强金融创新监管，遏制资本无序扩张，为传统银行业数字化转型提供重要窗口；贵州省“一二三四”战略布局和贵阳市“强省会”五年行动、贵阳贵安融合发展，为推动事业大踏步前进巩固坚定信心。同时，仍然面临不少挑战，全省经济总量偏小、工业化城镇化发展滞后给经营发展带来困难；产业结构不尽合理、产业链条不够健全给业务转型带来阻碍；实体经济整体薄弱、民营小微实力不强给客群拓展带来挑战；地方债务风险仍然存在，疫情演化的不确定性给风险防控带来压力；大型银行业务下沉，同业竞争加剧让市场拓展更加艰难。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之年，是我们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本行开启下一个“五年规划”、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起步之年，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围绕以

服务客户为中心，守好发展与风险两条底线，突出转变服务观念、服务模式、管理模式三个转变，提升综合服务、市场竞争、风险防控、统筹保障四项能力，以深化改革为根本动力，塑造发展新优势，构建发展新格局，实现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有机平衡和持续发展。建议本行 2021 年的主要经营目标和财务预算目标如下：

### （一）2021 年主要经营目标计划

1. 预计总资产 5,924 亿元，较年初增加 349 亿元，增长 6%。
2. 预计总负债 5,428 亿元，较年初增加 272 亿元，增长 5%。
3. 实现净利润 56.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7 亿元，增长 3%。
4.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全国城商行平均水平以内。

### （二）主要财务预算项目

综合各项因素，预计 2021 年度净利润 56.5 亿元，较上年增长 3%；成本收入比 27.27%，较上年（24.44%）增长 2.83 个百分点。主要财务收支项目如下：

2021 年度主要财务预算项目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实际	2021 年计划	增长额	同比增幅
营业收入	145.8	149.8	4	2.7%
其中：手续费收入	11.6	11.5	-0.1	-0.9%
营业支出	86.0	90.3	4.3	5%
其中：人工费用	22.1	24.9	2.8	12.7%
利润总额	59.6	59.6	-	-
净利润	54.8	56.5	1.7	3%

上述预算尚无法包含货币政策、监管政策调整等业务经营和盈利的影响，如这类潜在、不可预见因素对年度预算产生实质性影响，本行将及时研究应对。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议案四

##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行 2020 年度会计报表，本行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54.79 亿元，加上账面未分配利润 155.39 亿元（上年结余未分配利润 158.04 亿元，因发放优先股现金股利减少未分配利润 2.65 亿元）后，本次可供分配利润为 210.18 亿元。在上述条件下，本行拟分配方案如下：

1. 按当年净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8 亿元；
2.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有关规定，按照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差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4.56 亿元；
3. 以普通股总股本 3,656,198,076 股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3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96,859,422.8 元（含税）。

上述分配方案分配的现金股利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6.57 亿元的 19.39%，分配现金股利总额较 2019 年度增长 9.92%。本行本年度现金股利分配方案主要基于如下考虑：一是顺应

资本监管趋势要求，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二是本行正在加快推进转型发展，适当留存利润以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有利于加快战略转型，推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三是有利于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为投资者提供更好更合理的长期回报。

分配预算执行后，结余未分配利润 189.17 亿元主要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以提升本行风险抵御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推进全行战略转型，助推全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议案五

##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2017年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于2018年-2020年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提供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本行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本行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财政部相关管理要求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聘年度审计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年度费用为380万元（其中包括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半年度审阅以及第一、三季度执行商定程序等费用330万元，以及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该费用包括有关的税费以及差旅、办公、出差补贴等各项杂费。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 会议议案六

## 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年，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本行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进一步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系统，着力强化关联交易风险管控能力，加强关联交易日常监控、统计、分析与风险提示，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有效开展。现将本行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对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关于投资关联方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九项议案。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统筹开展了相关工作。持续加强关联方名单管理，定期审核关联方名单，进一步规范关联信息填

报工作和名单报告流程,严格认定关联方名单,全面识别、完整识别,目前纳入管理的关联自然人已达1万余人。进一步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加强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监测、管理,银保监口径重大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银保监口径一般关联交易按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后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委员会及时审阅关联交易备案情况,并按季度向监管机构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完善交易管理系统,在业务系统中嵌入关联交易管理程序,对关联交易实现刚性控制和自动预警,自动抓取交易数据,有效提升关联交易管理的有效性和准确度。

##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一) 关联方名单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进行认定。定期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部人填写关联信息表,对关联信息变化情况及时更新,加强复核监督,确保关联方认定真实、准确、完整。关联方名单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认定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后,及时下发业务部门用于对关联交易的管控。

### (二) 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 1. 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行对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针对证监口径关联交易,本行每年召开股东大会对拟发生的关联方交易进行预计,在预计额度内的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开展,交易开展后报关联交易委员会备案;超出预计额度的关联交易,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针对银保监口径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按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后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需逐笔由关联交易控



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报告期内，本行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对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法人以及本行关联自然人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报告期内，在本行2020年度预计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要求履行了内部审查、报备等程序，未预计额度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审议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本行与银保监口径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共10笔，详见本报告“三、2020年关联交易情况”。上述交易分别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已在本行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 2. 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按照与关联方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对于授信类关联交易，本行根据相关授信定价管理规定，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对于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本行参照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遵照上述交易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开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与公允性。

## 三、2020年关联交易情况

### （一）授信类关联交易

#### 1. 银保监口径

## 本行银保监口径关联交易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授信总额（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截至报告期末授信余额（万元）	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及其关联方	1,004,937.77	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应收款项类投资、理财投资业务	780,933.18	16.15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369,430.00	贷款、保函、进口信用证、同业业务、理财投资业务	263,006.79	5.44
修文县住房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4,570.00	贷款、应收款项类投资、理财投资业务	54,170.00	1.12
贵州聚霖融汇贸易有限公司	340.00	贷款	340.00	0.01
贵州开阳绿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70.00	贷款	560.00	0.01
贵州省兴义汽车运输总公司	2,000.00	贷款	1,300.00	0.0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同业业务	5,895.02	0.12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同业业务	-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0	同业业务	65,000.00	1.34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同业业务	-	-
关联自然人	-	贷款	24,265.22	0.50
合计		-	1,195,470.21	24.72

注：本行2020年三季度末资本净额为483.54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与银保监口径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共10笔，具体包括：

（1）同意给予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业授信5亿元，授信到期日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一年，同业授信用途：同业业务；同意给予其质押式回购业务额度10亿元、债券交易业务额度20亿元，额度到期日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一年。

（2）同意给予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同业授信额度10亿元，授信到期日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一年，授信用途：同业业务；同

意给予其质押式回购业务额度10亿元、债券交易业务额度20亿元，额度到期日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一年。

(3) 同意给予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业授信5亿元，授信到期日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一年，同业授信用途：同业业务；同意给予其质押式回购业务额度10亿元、债券交易业务额度20亿元，额度到期日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一年。

(4) 同意给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授信5亿元，授信到期日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一年，同业授信用途：同业业务；同意给予其质押式回购业务额度10亿元、债券交易业务额度20亿元，额度到期日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一年；同意给予其理财投资额度及经纪、托管等服务费用额度合计40亿元，额度用途：理财投资业务及接受经纪、托管等服务，额度到期日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满一年。

(5) 同意给予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授信额度5亿元，授信到期日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一年，授信用途：同业业务；同意给予其质押式回购业务额度10亿元、债券交易业务额度20亿元，额度到期日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一年。

(6) 同意通过2亿元理财资金投资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7) 同意通过1.6亿元理财资金投资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8) 同意通过2亿元理财资金投资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9) 同意通过2亿元理财资金投资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0) 同意给予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同业授信额度30亿元，授

信到期日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一年，授信用途：同业业务。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关联交易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2. 证监口径

本行证监口径关联交易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万元)	截至2020年四季度末授信总额度(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期末授信余额(万元)	占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及其关联方	970,000.00	989,137.77	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应收款项类投资、理财投资业务	776,933.18	22.83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290,000.00	69,430.00	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理财投资业务	49,006.79	1.4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0	同业业务	5,895.02	0.17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0	同业业务	-	0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100,000.00	同业业务	65,000.00	1.9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	同业业务	-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同业业务	-	0
关联自然人		-	贷款	474.74	0.01
合计	-	-	-	897,309.73	26.36

注：本行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40.36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与纳入额度预计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出本行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且均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与未纳入额度预计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审议披露标准，均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报告期内，本行或本行控股子公司与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含）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含）以上的关联交易共9笔，分别与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详见上述银保监口径重大关联交易第1~9笔。上述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关联交易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笔数	金额（万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经纪业务手续费、托管服务费	-	147.28
	理财资金投资广发证券承销的债券	3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债券交易	1	1,000.00
	质押式回购	17	100,000.00
			100,000.00
			40,0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00.00
			90,000.00
			80,000.00
			70,000.00
			3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70,000.00			
3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50,00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买入关联方承销债券	4	17,800.00
			30,000.00
			5,000.00
			9,500.00
			4,800.00
	债券交易	4	6,000.00
			5,000.00
			6,000.00
			1,000.00
	质押式回购	5	10,080.00
			20,160.00
			20,370.00
20,170.00			
20,220.0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买入关联方承销债券	2	14,000.00
			6,000.00
	债券交易	51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2,000.00
			2,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
			4,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00
			2,000.00
			5,000.00
			10,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1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
			5,000.00
			4,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0
			2,000.00
			3,0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8,000.00
			3,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5,000.00
			2,000.00
			6,000.00
			2,000.00
			10,000.00
			10,000.00
			19,968.00
			20,000.00
			19,938.00
			19,983.00
			19,970.00
			19,968.00
			19,968.00
			4,750.00
			9,400.00
			19,400.00
	质押式回购	12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收取代理销售费	-	45.12
贵州智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	1.00
贵阳市市政房地产开发公司	房屋租赁	2	56.00
			74.58
贵阳神奇大酒店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	121.00
贵阳星和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	110.00
贵阳市旅游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	110.00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	6.66
			6.66
贵阳永青仪电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维修费	1	6.80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代收手续费	1	17.86
贵阳北控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收取代收手续费	1	14.90
关联自然人	房屋租赁	3	26.00
			10.00
			145.00

注：截至2020年12月末，本行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债券交易、质押式回购余额为0。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 会议议案七

##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以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现将本行对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关联法人及本行关联自然人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安排情况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 （一）基本情况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5.22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勇。营业范围包括：经济建设项目投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社会公益项目投资、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经营、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增值电信服务等。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46859.91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56%。

截至 2020 年末，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总资产 103.10 亿元，净资产 84.73 亿元；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69 亿元，净利润 8.32 亿元。

#### （二）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

#### （三）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在本行年末授信余额为77.69亿元，兑付理财收益554.64万元。

#### **（四）2021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

根据该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求，本行对该公司及其关联公司2021年度的预计授信余额为90亿元，预计兑付理财收益1000万元。

### **二、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一）基本情况**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由原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注册资本为98.40亿元，法定代表人何瑛，经营范围为：投资融资；委托贷款；资本运营；旅游开发；投资咨询等。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持有本行股份20083.26万股，占总股本的6.24%。

截至2020年末，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306.33亿元，净资产135.39亿元；202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8.81亿元，净利润11.73亿元。

#### **（二）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

#### **（三）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年末授信余额为4.9亿元，兑付理财收益67.41万元。

#### **（四）2021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

根据该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求，本行对该公司及其关联公司2021年度的预计授信额度为17.28亿元，预计兑付理财收益1000万元。

### **三、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一）基本情况**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2012年2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是首家总部位于前海蛇口自贸区的全国性金融保险机构,法定代表人为张金顺,注册资本为85亿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主塔楼909-918号,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代理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业务,代理险种为: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保险、货运保险、短期健康保险、短期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013.06亿元,所有者权益257.99亿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39.98亿元,利润总额10.5亿元,净利润6.48亿元。

## (二) 关联关系

本行董事刘运宏先生对该企业可施加重大影响。

## (三) 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行年末无授信余额,全年未发生关联交易。

## (四) 2021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

根据该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求,本行对该公司2021年度的预计授信额度为5亿元,预计质押式回购余额10亿元,预计债券买卖余额20亿元。

## 四、关联自然人

###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行关联自然人包括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自然人和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自然人，具体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行分支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4. 本行关联法人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项所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本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本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上述第1项、第2项和第3项所述人士的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成年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7.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1、2情形及其近亲属的自然人；
8. 证监会、上交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行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行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等。

## （二）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对个人客户的授信融资包括个人消费贷款、个人房产抵（质）押贷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等业务品种。2020年末，本行关联自然

人授信余额为 2.47 亿元。

### （三）2021 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

根据关联自然人增量情况和正常业务发展需求，本行对关联自然人 2021 年度的预计授信额度为 3.55 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行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为止。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议案八

## 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本行实际，对现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附件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改依据 或说明
1	<p>第三十一条 总行授信评审部负责管理对公授信条线关联交易，负责对公授信条线关联交易的预计、监测、报审、备案、统计等相关工作。</p> <p>第三十二条 总行个人金融部负责管理个人消费条线授信关联交易，负责本行个人消费条线授信关联交易的预计、监测、报审、备案、统计等相关工作。</p> <p>第三十三条 总行小微事业部负责管理个人经营条线授信关联交易，负责本行个人经营条线授信关联交易的预计、监测、报审、备案、统计等相关工作。</p> <p>第三十四条 总行计划财务部负责管理本行“自用动产与不动产的买卖或租赁”关联交易预计、监测、报审、备案、统计等相关工作。</p> <p>第三十五条 由总行计划财</p>	<p>第三十一条 总行授信评审部负责管理对公授信条线关联交易，<u>按照条线管理原则，总行相关部门牵头负责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本条线关联交易。</u>负责条线关联交易的预计、监测、报审、备案、统计等相关工作。</p> <p><del>第三十二条 总行个人金融部负责管理个人消费条线授信关联交易，负责本行个人消费条线授信关联交易的预计、监测、报审、备案、统计等相关工作。</del></p> <p><del>第三十三条 总行小微事业部负责管理个人经营条线授信关联交易，负责本行个人经营条线授信关联交易的预计、监测、报审、备案、统计等相关工作。</del></p> <p><del>第三十四条 总行计划财务部负责管理本行“自用动产与不动产的买卖或租赁”关联交易预计、监测、报审、备案、统计等</del></p>	实际情况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改依据或说明
	<p>务部、风险管理部牵头，授信评审部、投资银行部等配合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买卖”关联交易预计、监测、报审、备案、统计等相关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由总行资产保全部牵头，计划财务部配合管理本行“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关联交易预计、监测、报审、备案、统计等相关工作。</p> <p>第三十七条 总行各部门负责管理本部门“提供或接受服务”关联交易报审、备案、统计等相关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由总行理财投资部牵头，投资银行部、金融同业专营部、公司金融部配合管理本行“委托与受托业务”管理交易预计、监测、报审、备案、统计等相关工作。</p>	<p><del>相关工作。</del></p> <p><del>第三十五条 由总行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牵头，授信评审部、投资银行部等配合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买卖”关联交易预计、监测、报审、备案、统计等相关工作。</del></p> <p><del>第三十六条 由总行资产保全部牵头，计划财务部配合管理本行“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关联交易预计、监测、报审、备案、统计等相关工作。</del></p> <p><del>第三十七条 总行各部门负责管理本部门“提供或接受服务”关联交易报审、备案、统计等相关工作。</del></p> <p><del>第三十八条 由总行理财投资部牵头，投资银行部、金融同业专营部、公司金融部配合管理本行“委托与受托业务”管理交易预计、监测、报审、备案、统计等相关工作。</del></p>	
2	<p>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中的“资本净额”为上季末本行的资本净额。本办法中的“净资产”为合并报表的净资产。</p>	<p>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中的“资本净额”为上季末本行的资本净额。本办法中的“净资产”为合并报表的净资产<u>归属于公</u></p>	实际情况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改依据或说明
		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3	<p>附件 1 相关监管定义的关联方</p> <p>一、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p> <p>（一）《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定义的关联方</p> <p>第七条 商业银行的关联自然人包括：</p> <p>1.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p> <p>2. 商业银行的主要自然人股东；</p> <p>3.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p> <p>4. 商业银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本项所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商业银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5. 对商业银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p> <p>本办法所称商业银行的内</p>	<p>附件 1 相关监管定义的关联方</p> <p>一、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p> <p>（一）《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定义的关联方</p> <p>第七条 商业银行的关联自然人包括：</p> <p>1.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p> <p>2. 商业银行的主要自然人股东；</p> <p>3.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p> <p>4. 商业银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本项所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商业银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5. 对商业银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p> <p>本办法所称商业银行的内</p>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改依据或说明
	<p>部人包括商业银行的董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商业银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p> <p>本办法所称主要自然人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应当与该自然人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合并计算。</p> <p>本办法所称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p> <p>注：本行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第一节“任职资格条件”第七十八条定义的相关人员认定；有权决定或者参与商业银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p>	<p>部人包括商业银行的董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商业银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p> <p>本办法所称主要自然人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应当与该自然人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合并计算。</p> <p>本办法所称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p> <p>注：本行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第一节“任职资格条件”第七十八条定义的相关人员认定；有权决定或者参与商业银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p>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改依据或说明
	<p>他人员以总行风险管理部、授信评审部、计划财务部、资产保全部、个人金融部、小微事业部、信用卡部所报的部门负责人、分管授信或资产转移业务条线的部门副职、授信或资产转移业务条线主管以及主要工作人员认定。</p>	<p>他人员以总行风险管理部、<del>授信评审部、计划财务部、资产保全部、个人金融部、小微事业部、信用卡部</del>所报的部门负责人、<del>分管授信或资产转移业务条线的部门副职、授信或资产转移业务条线主管以及主要工作人员认定</del><u>按照业务实质进行认定。</u></p>	

注：其他章节及条款序号亦做相应调整。

## 会议议案九

##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业务发展规划，为增加稳定的中长期负债，支持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业务发展，本行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以下简称“小微金融债”），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结合发行方式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 一、相关支持政策

近年来，中国银保监会、国务院陆续出台相关政策和法规，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1. 2011 年 5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 号）对于小企业贷款余额占企业贷款余额达到一定比例的商业银行，在满足审慎监管要求的条件下，优先支持其发行专项用于小微企业贷款的金融债。

2. 2011 年 10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 号文）进一步明确支持商业银行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具体措施，包括发行专项金融债具体条件、在监管指标计算方面给予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优惠措施等。

3. 2013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文）明确提出了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具体意见，全力支持小微企业良性发展。

4. 2013年8月，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3〕37号文）明确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具体措施，确保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进一步推进。

5. 2015年3月，中国银监会发布《201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5〕8号文）提出了努力实现“三个不低于”的工作目标：在有效提高贷款增量的基础上，努力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6. 2018年6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从货币政策、监管考核、内部管理、财税激励、优化环境等方面提出23条短期精准发力、长期标本兼治的具体措施，督促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切实降低企业成本，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

7. 2019年2月，《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发布，从持续优化金融服务体系、抓紧建立“敢贷、愿贷、能贷”的长效机制、公平精准有效开展民营企业授信业务等8个方面，提出了23条细化措施。

8. 2020年，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生产经营遇到一定困难，多

部门陆续出台《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发〔2020〕122号）、《关于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的通知》（银发〔2020〕123号）和《关于继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0〕324号），通过多种措施给予小微企业金融支持。

## 二、本行往年发行小微金融债情况

2016年10月26日发行2016年贵阳银行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规模共计20亿元，其中3年期15亿元，5年期5亿元；2017年8月9日发行2017年贵阳银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规模共计30亿元，其中3年期25亿元，5年期5亿元。至此，本行获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准予发行50亿元小微金融债券额度已全部发行完毕。截止目前本行已按照要求兑付40亿元，剩余存量余额为10亿元，其中5亿元2021年10月28日到期，5亿元2022年8月11日到期。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1208.67亿元。2020年前三季度，本行累计发放小微企业贷款301.55亿元，其中使用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6.32亿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亿元。

## 三、发行必要性分析

### （一）贯彻国家政策，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小微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活跃市场、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和谐稳定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本行发行小微金融债，既响应了国务院、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相

关政策，也符合本行服务中小企业和广大市民的发展定位，有利于支持本行小微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目前，小微企业是本行主要的贷款客户群，贷款余额及贷款户数占比均处于较高水平。未来，发行小微金融债，将有利于支持本行的小微企业业务加速发展。

## **（二）监管部门支持，有利于改善监管指标**

银保监会、人民银行相继出台系列政策，大力支持商业银行发行小微金融债，给予商业银行监管政策方面的优惠和支持。

1. 减少资本占用。在计算加权风险资产时，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权重法下适用 75%的优惠风险权重，在内部评级法下比照零售贷款适用优惠的资本监管要求。

2. 募集资金不必缴纳存款保证金。金融债券作为一种负债来源，募集资金不必缴纳存款准备金。

## **（三）补充中长期负债，优化负债结构**

目前，本行活期存款占比较高，负债以短期负债为主。发行小微金融债，可以为本行提供中长期稳定负债，有利于改善本行负债结构。此外，目前商业银行吸收存款难度日益增大，吸收存款成本逐步升高。发行小微金融债可以丰富本行负债结构，保证本行资产业务的发展。

## **（四）提升本行品牌形象，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通过小微金融债的发行，本行可以接触广泛的投资者群体，为今后在国内货币资金市场和资本市场进一步的发展奠定坚实客群基础，对本行的长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小微金融债也将补充银行间市场中小微专项金融债券产品存量，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投资产品选择。

此外，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人小微金融债，可通过信息披露、跟

踪评级等方式形成市场监督机制，客观上有利于本行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保持长期稳健经营；市场约束力也将激励本行更好地进行经营管理，提高盈利能力，有利于实现本行长期可持续发展目标。

#### **四、发行小微金融债的可行性**

根据《全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关于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经对本行实际经营状况和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检查和评价，本行申请发行金融债券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金融债券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本行成立于1997年，一直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经营，始终注重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按照银监会颁布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推进公司治理建设，公司治理机制完善，运作规范。

##### **（二）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4%**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截至2020年9月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为13.32%，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6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36%，均符合目前监管要求。

##### **（三）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2017年-2019年年本行净利润分别为45.88亿元、52.29亿元和



59.98 亿元，2020 年 1-9 月净利润 44.01 亿元，实现连续盈利。

#### **（四）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2017 年 3 月财政部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本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贷款进行减值评估、确定损失准备的水平以及确定年内计提的准备金。本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本行贷款损失准备金总额为 102.69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300.09%。

#### **（五）风险监管指标符合规定**

本行经营情况良好，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主要风险监管指标：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流动性比例等都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 **（六）小微企业业务发展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银监发〔2011〕94 号文件相关规定，2018 年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857.84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21.95%，高于本行全部贷款 4.68%的增速。2019 年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1187.82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38.47%，高于本行全部贷款 19.85%的增速。2020 年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1382.54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16.39%，高于本行全部贷款 13.15%的增速。

#### **（七）本行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行公司治理建设和风险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水平得到了较快提升。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经办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审慎、认真、勤勉，最近三年本行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提请审议事项

现提请各位董事审议以下发行方案及相关授权事宜：

### （一）发行规模

综合考虑本行业务发展需要和市场情况，计划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申请规模最终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核准为准。

### （二）债券期限

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 （三）票面利率

参照市场利率，结合发行方式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 （四）发行对象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的投资者发行。

### （五）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六）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代理完成。

### （七）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 （八）债券单位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 （九）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以及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等因素决定的其他用途。

#### （十）授权事宜

董事会通过上述发行本期债券有关决议后，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在此基础上，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决定金融债券的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期限、债券利率类型、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聘请发行的中介机构等事宜，并组织具体的报批、发行手续，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 （十一）发行债券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董事会通过上述发行本期债券有关决议后，将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还需报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议案十

##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 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0 年度履职 评价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和董事 2020 年的履职情况及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的履职情况分别进行了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 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

#### （一） 履职评价对象及内容

履职评价对象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董事。对董事会的履职评价从制度建设、合规情况、尽职情况三个方面开展；对董事的履职评价从工作时间充足性、工作规范性和工作质量三个方面开展。

#### （二） 评价程序和方法

##### 1. 董事的履职评价

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组织，对照相关评价标准和履职评价内容，各位董事对全体董事分别进行评价（含自评）和打分。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在各位董事评价的基础上，结合被评价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对照履职评价表内容打分，给出总体评价得分

和评价等级。

## 2. 董事会的履职评价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在对全体董事实施评价的基础上，根据董事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对照履职评价表的内容逐条打分，给出针对董事会的总体评价得分和评价等级。

董事会履职评价的最终得分由董事会履职评价与董事的履职评价结果加权平均形成。其中，所有董事的履职评价加权平均得分占 30%，董事会自身履职评价得分占 70%。

在董事会组织评价基础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查阅了 2020 年董事会召开会议次数及审议事项、各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次数及审议事项、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董事在会议上的发言以及相关工作报告，参考董事会评价结果，结合监事会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情况，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给出总体评价得分和评价等级。

### （三）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104 项议案。

被考评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参会次数	缺席次数
张正海	14	13	1	
夏玉琳	14	13	1	
邓勇	14	14		
王勇	6	6		
喻世蓉	14	13	1	
戴国强	14	14		
朱慈蕴	14	14		
罗宏	14	14		
杨雄	14	11	3	
刘运宏	14	14		
曾军	13	11	2	

2020 年度，董事会下设的七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3 次，审

议有关议案 69 项。被考评董事出席所在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参会次数	缺席次数
张正海	4	4		
戴国强	4	4		
刘运宏	4	4		
夏玉琳	4	3	1	

提名委员会会议：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参会次数	缺席次数
戴国强	2	2		
朱慈蕴	2	2		

薪酬委员会会议：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参会次数	缺席次数
刘运宏	3	3		
杨雄	3	2	1	
夏玉琳	3	3		

审计委员会会议：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参会次数	缺席次数
杨雄	4	3	1	
喻世蓉	4	4		
罗宏	4	4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参会次数	缺席次数
朱慈蕴	2	2		
曾军	2	1	1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参会次数	缺席次数
罗宏	6	6		
朱慈蕴	6	6		
邓勇	6	6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参会次数	缺席次数
邓勇	2	2		
王勇	1	1		
朱慈蕴	2	2		

#### （四） 评价结果

2020年，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及其所在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充分研究讨论议案，独立自主决策；持续关注本行业务发展情况，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有效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围绕本行发展战略、审计监督、风险管理、提名和薪酬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体现出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专业素质，对涉及中小股东利益事项均发表客观审慎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通过审阅本行内部经营管理情况报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银行业一周信息动态、宏观经济数据月度报告、热点追踪、季度A股上市银行业绩分析、新冠肺炎疫情对银行业影响分析等报告，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决议执行情况、宏观经济情况、最新监管政策、行业和资本市场热点等，全面掌握履职所需信息。

2020年，董事会始终将战略管理作为重中之重。五年战略期内，董事会带领全行保持战略定力，实现公开上市、综合化经营、机构网点省内全覆盖等系列战略突破，成为贵州省第一大金融机构和中西部首家A股上市银行，为贵阳银行开启新一轮五年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坚持回归“服务地方、服务实体”的本源，着力服务国家地方重大发展战略，将金融资源更多投向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坚持完善集团并表管理体系，持续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监督管理；不断完善“行党委领导核心、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高管层授权经营”的公司治理机制，持续强化人员架构和制度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治理水平，为全行的持续稳健运行奠定良好的治理组织基础和制度

基础；持续规范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开展主要股东资本补充能力、履职履约情况年度评估，定期审议关联方名单，按规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持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持续强化履职评价和绩效考核监督，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并纳入相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范围。完成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9 年度的履职评价和绩效考核，不断优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标准和流程，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不断提高监督约束机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认真履行资本管理职责，坚持内源积累与外源补充相结合，积极探索多渠道的资本补充方式，优化资本结构；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坚持“审慎合规，稳健经营”的发展理念，认真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能，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合理制定 2020 年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在确定年度主要风险容忍度量化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定期听取风险限额执行情况报告，持续关注全年风险限额指标执行情况；不断强化合规经营理念，从制度建设、监督检查、落实整改、强化问责等多方面综合施策，加强内控合规体系建设，筑牢依法合规经营基础；持续规范高效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透明度，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运用多种方式主动有效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始终秉承社会责任理念，持续完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不断探索负责任、可持续的商业银行发展模式。与此同时，监事会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调研结果，对董事会提出如下建议：坚持战略引领，强化谋篇布局，做好新一轮战略规划顶层设计。坚持主责主业，加大对地方经济和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坚持结构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持流动性充裕，实现规模、质量和效益的平衡协调发展。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加大舆情管控力度，确保不因舆



情引发声誉风险。

2020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董事会围绕股东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坚守审慎合规经营和新发展理念，深入推改革、促转型、夯基础、防风险，积极服务国家地方发展战略，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五年发展战略规划顺利收官，全行继续保持稳健良好发展。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董事2020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尽职。

## 二、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评价

### （一）评价考核对象及主要内容

2020年评价考核对象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行行长、副行长、总稽核、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层的履职评价由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两部分组成，定性评价针对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业绩方面的重要工作事项进行考评，定量评价针对董事会确定的高级管理层2020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主要从履职能力、执行能力、创新能力和管理业绩四个方面进行。

### （二）评价考核程序和办法

#### 1. 高级管理层的评价

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工作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履职评价考核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小组”）具体负责。考核小组根据全行经营业绩、高级管理层2020年度履职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述职情况，对照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表中的内容进行逐项打分，并最终确定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

得分和评价等级。

## 2. 高级管理人员的评价

考核小组各成员在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的基础上，根据被考核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履职情况和个人述职情况，对照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表中“履职能力”“执行能力”“创新能力”和“管理业绩”相关内容，分别对高级管理人员打分，小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分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最终得分的重要组成部分，占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最终得分的70%；上述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得分占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最终得分的30%。

在董事会组织评价的基础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述职报告和其他相关工作记录，参考董事会评价结果和绩效考核结果，结合监事会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情况，给出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总体评价得分和评价等级。

## （三）评价结果

### 1. 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在报告期内，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积极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决策决议，勤勉履职，全面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主要经营目标任务。截至2020年末，全行总资产达到5906.80亿元，较年初增长5.40%；各项存款余额3551.45亿元，较年初增长6.58%；各项贷款余额2310.09亿元，较年初增长12.9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60.81亿元，较上年增长9.6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9.22亿元，较上年增长2.10%；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1.76元，较上年增加0.04元；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1.79元，较上年末增加1.21元；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7%和15.75%，盈利水平在上

市银行中继续保持领先；2020年末不良贷款率1.53%，分别低于全国银行业（1.84%）和全国城商行不良贷款率（1.81%）0.31个百分点和0.28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2.88%，拨备覆盖率277.31%，监管评级持续保持二类行，宏观审慎评估保持B类行。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持续推进定向增发工作，于2021年4月完成4.38亿股普通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5亿元，有效补充了核心一级资本。加强全面风险主动管理，各项风险管理指标均满足并优于监管要求，各类风险总体可控。定期组织开展压力测试，完善风险改进措施，加强过程管理，提高流动性风险的预判能力。贯彻落实董事会并表管理相关决策要求，进一步厘清集团内各层级并表管理职责，持续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监督管理。高度重视声誉风险防范，切实加强风险源头管理和舆情监测，完善声誉风险识别、评估和协同处理机制，提升危机应对和处置能力。与此同时，监事会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调研结果，对高级管理层提出如下建议：持续提升贷款和信用卡呆账核销管理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强化反洗钱制度建设及制度执行力监督，不断完善统一授信管理组织架构、制度建设和系统建设。

监事会认为，本行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结果为：优秀。

## 2. 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决策和管理过程中，围绕董事会确定的总体工作思路和目标任务，勤勉尽职，依法合规完成法定义务以及公司“三会一层”委托授权的各项事项，各高级管理人员均完成了目标任务。

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履职评价结果：

优秀：夏玉琳、张伟

称职：梁宗敏、李松芸、晏红武、邓勇、董静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议案十一

##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和监事 2020年度履职评价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监事会和监事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履职评价对象及内容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及监事。对监事会从制度建设、合规情况、尽职情况三个方面开展履职评价；对监事从工作时间充足性、工作规范性和工作质量三个方面开展履职评价。

### 二、评价程序和方法

#### 1. 监事的履职评价。

在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组织下，各位监事对照相关评价标准对全体监事分别进行评价（含自评），对照履职评价内容逐条打分。

在各位监事评价的基础上，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被评价监事上年度履职情况，对照履职评价表的内容逐条打分，给出总体评价得分和评价等级。

#### 2. 监事会的履职评价。

在对全体监事实施评价的基础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监事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对照履职评价表的内容逐条打分，给出总体评价得分和评价等级。

监事会履职评价与相应监事履职评价结果挂钩。其中，所有监事

履职评价加权平均得分占 30%，监事会自身履职评价得分占 70%，二者加权平均得分即为监事会履职评价的最终得分。

### 三、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0 年，监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包括 4 次监事会例行会议和 8 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了 81 项议案或报告。被考评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参会次数	缺席次数
杨琪	12	12		
孟海滨	12	12		
张瑞新	9	9		
陈立明	12	11	1	
朱山	12	12		

2020 年，监事会下设的两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0 次，审议有关议案 69 项。其中，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会议召开 6 次，提交审议有关议案 61 项；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 4 次，提交审议有关议案 8 项。被考评监事出席所在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 监督委员会会议：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参会次数	缺席次数
陈立明	6	5		
杨琪	6	6		
孟海滨	6	6		

#### 提名委员会会议：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参会次数	缺席次数
朱山	4	4		
杨琪	4	4		
张瑞新	2	2		

### 四、评价结果

2020 年，监事会尽职尽责地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全体监事勤勉尽职，对我行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合规经营等情况进行了重点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监事会组织开展了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工作；重点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

执行情况，对我行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并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及合理性发表意见；定期审议我行财务报告，监督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会面，就年度审计情况进行沟通交流，保证财务监督的独立性和有效性。监事会围绕我行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守发展与风险两条底线，多次深入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开展检查和调研，开展的检查和调研项目包括对呆账自主核销管理情况专项检查、反洗钱工作专项检查、统一授信管理体系建设情况专项调研、监事会监督意见落实情况的后续检查等。累计走访了7个总行部门、4个城区行、6个分行及县域支行，向总行业务管理条线发放收回调查问卷12份；发现问题30余个，涉及管理架构、人员配置、运行机制、内部规制、系统建设等8个类别；提出改进建议20余条。发布《监事会工作要讯》4期，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各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通报了监事会监督情况并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此外，监事会成员出席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经营决策会议，听取了本行各类经营管理报告及各条线、各分支行的工作汇报并认真发表意见，对我行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2020年，全体监事对本行及全体股东履行了诚信与勤勉义务，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对有关议案和重要文件深入研究，积极发表意见。在列席董事会会议时，各位监事对经营目标计划、资本补充、利润分配、风险内控管理、提名董事、聘任高管等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外部监事能够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维护本行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行外监事在本行的工作时间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认为：

监事会履职评价结果为尽职；各位监事履职评价结果均为尽职。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议案十二

##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经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至今已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行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董事会换届方案，具体如下：

### 一、基本原则

1. 依法合规原则。本次换届遵循依法合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确定的董事资格、董事选举程序进行。

2. 稳定性原则。为保证本行的良好发展及稳健运行，本次换届遵循稳定性原则。

3. 勤勉尽职原则。统筹考虑董事的履职能力和职业操守。

### 二、任期、规模和组成结构

1. 任期：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 规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第五届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

2. 组成结构：

(1) 执行董事 4 名。其中，董事长 1 名，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执行董事 3 名；

(2) 股东董事 6 名。根据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的持股占比情况，第五届董事会的股东董事拟设定为 6 名；

(3) 独立董事 5 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拟设定为 5 名。

第五届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单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议案十三

## 关于选举张正海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正海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张正海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同时，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张正海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张正海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张正海先生简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 附件

**张正海先生**，汉族，籍贯河南延津县，出生于1965年11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贵阳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内审处系统审核科交流干部，中国人民银行铜仁地区中心支行金管科副科长（正科级），中国人民银行毕节地区中心支行行长助理，中国人民银行黔东南州中心支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铜仁监管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财务会计处处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法人金融机构非现场监管处处长，贵阳银行党委委员、监事长。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张正海先生持有本行股份16800股，与本行不存在影响其正当履职的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会议议案十四

## 关于选举夏玉琳女士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夏玉琳女士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夏玉琳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同时，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夏玉琳女士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夏玉琳女士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夏玉琳女士简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 附件

**夏玉琳女士**，汉族，籍贯贵州贵阳，出生于1971年6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现任贵阳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曾任贵州省水城钢铁（集团）公司炼钢厂财务科会计，贵州省水城钢铁（集团）贵阳运输机械厂财务科会计、副科长，贵阳市商业银行稽核审计部副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贵阳市商业银行金城支行行长，贵阳银行金城支行行长，贵阳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夏玉琳女士持有本行股份11100股，与本行不存在影响其正当履职的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会议议案十五

## 关于选举张伟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伟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张伟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同时，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张伟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张伟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张伟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报监管部门核准，自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张伟先生简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 附件

**张伟先生**，汉族，籍贯贵州贵阳，出生于1974年3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贵阳市白云新兴城市信用社会计，贵阳市城市合作银行白云支行会计，贵阳市商业银行白云支行营业部副主任，贵阳市商业银行白云支行营业部主任，贵阳市商业银行兴筑支行行长助理，贵阳市商业银行白云支行行长助理，贵阳市商业银行白云支行副行长，贵阳市商业银行白云支行行长，贵阳银行白云支行行长，贵阳银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张伟先生持有本行股份155934股，与本行不存在影响其正当履职的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会议议案十六

## 关于选举邓勇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邓勇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邓勇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同时，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邓勇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邓勇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邓勇先生简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 附件

**邓勇先生**，汉族，籍贯重庆，出生于1964年11月，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贵阳银行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曾任贵阳市第二城市信用社会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分理处主任，贵阳市商业银行瑞金支行会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分理处主任，贵阳市商业银行特殊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贵阳市商业银行息烽支行负责人，贵阳市商业银行紫林支行行长，贵阳银行风险控制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邓勇先生持有本行股份386218股，与本行不存在影响其正当履职的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会议议案十七

## 关于选举芦军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芦军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芦军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同时，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芦军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芦军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芦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报监管部门核准，自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芦军先生简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 附件

芦军先生，汉族，籍贯贵州贵阳，出生于1970年5月，中共党员，贵州省委党校行政管理专业毕业。现任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任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曾任贵阳十八中教师、少先队辅导员、人事干部，贵阳十八中团委副书记，贵阳十八中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市教委团委书记，罗甸县民族中学副校长，共青团贵阳市委副书记，山东省文登市副市长，共青团贵阳市委副书记、党组副书记，清镇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清镇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贵阳市旅游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贵阳市旅游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贵阳市旅游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芦军先生不持有本行股份，与本行不存在影响其正当履职的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会议议案十八

## 关于选举王勇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提名王勇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王勇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同时，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王勇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王勇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王勇先生简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 附件

王勇先生，汉族，籍贯四川，出生于1972年8月，中共党员，硕士学位，助理政工师。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任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曾任贵阳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贵阳市建设资产经营公司副经理、支部书记，贵阳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副主任，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贵阳金阳大酒店总经理，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贵阳市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王勇先生不持有本行股份，与本行不存在影响其正当履职的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会议议案十九

## 关于选举喻世蓉女士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喻世蓉女士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喻世蓉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同时，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喻世蓉女士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喻世蓉女士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喻世蓉女士简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 附件

**喻世蓉女士**，汉族，籍贯四川巴县，出生于1976年11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任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中西支行信贷科科员，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公司员工，贵州省开发投资公司员工，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公司总经理，贵州开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多彩贵州城建设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贵州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金融事业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金融事业部部长。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喻世蓉女士持有本行股份4620股，与本行不存在影响其正当履职的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会议议案二十

## 关于选举赵砚飞女士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赵砚飞女士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赵砚飞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同时，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赵砚飞女士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赵砚飞女士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赵砚飞女士的任职资格尚需报监管部门核准，自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赵砚飞女士简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 附件

**赵砚飞女士**，汉族，籍贯贵州贵阳，出生于1982年5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现任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贵阳市金阳新区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贵阳市金阳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经济发展处科员，贵阳市金阳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科员，贵阳市金阳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与发展局综合科科长，金阳新区金华镇党委委员、镇长助理，贵阳市金阳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与发展局副局长，观山湖区区管干部，观山湖区发展和改革局筹备工作组副组长，观山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观山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观山湖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观山湖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公室主任，观山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挂任观山湖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观山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党组书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观山湖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观山湖区金华镇党委委员、副书记，观山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党组书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观山湖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一级主任科员，观山湖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主任科员。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赵砚飞女士不持有本行股份，与本行不存在影响其正当履职的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会议议案二十一

## 关于选举武剑女士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武剑女士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武剑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同时，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武剑女士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武剑女士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武剑女士的任职资格尚需报监管部门核准，自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武剑女士简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 附件

**武剑女士**，汉族，籍贯黑龙江省，出生于1978年8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现任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曾任贵州枫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主管、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主管、贵州永红航空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武剑女士不持有本行股份，与本行不存在影响其正当履职的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会议议案二十二

## 关于选举唐小松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唐小松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唐小松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同时，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唐小松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唐小松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唐小松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报监管部门核准，自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唐小松先生简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 附件

**唐小松先生**，汉族，籍贯贵州仁怀，出生于1977年11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仁怀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贵州省仁怀市酱香型白酒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仁怀市中枢镇财政所会计、总会计，仁怀市煤炭税费征收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仁怀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仁怀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仁怀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唐小松先生不持有本行股份，与本行不存在影响其正当履职的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会议议案二十三

## 关于选举戴国强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戴国强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戴国强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同时，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戴国强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且须符合监管要求。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戴国强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戴国强先生简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 附件

**戴国强先生**，汉族，籍贯天津，出生于1952年6月，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现任本行独立董事；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上海财经大学青岛财富管理研究院院长，中国博大绿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荣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袅之文学艺术创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系副主任，金融学院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全国高校专业金融硕士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MBA学院院长，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直属支部书记兼副院长。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戴国强先生不持有本行股份，与本行不存在影响其正当履职的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会议议案二十四

## 关于选举朱慈蕴女士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朱慈蕴女士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朱慈蕴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同时，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朱慈蕴女士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且须符合监管要求。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朱慈蕴女士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朱慈蕴女士简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 附件

**朱慈蕴女士**，汉族，籍贯安徽泾县，出生于1955年3月，中共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民商法学博士。现任本行独立董事；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主任，深圳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天津劝业场财务科会计，天津财经大学理论课部讲师、副教授，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朱慈蕴女士不持有本行股份，与本行不存在影响其正当履职的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会议议案二十五

## 关于选举罗宏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罗宏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罗宏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同时，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罗宏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且须符合监管要求。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罗宏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罗宏先生简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 附件

**罗宏先生**，汉族，籍贯四川省南部县，出生于1971年7月，会计学博士，全国会计学术领军人才。现任本行独立董事；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南华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罗宏先生不持有本行股份，与本行不存在影响其正当履职的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会议议案二十六

## 关于选举杨雄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杨雄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杨雄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同时，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杨雄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且须符合监管要求。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杨雄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杨雄先生简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 附件

杨雄先生，汉族，籍贯重庆，出生于1966年10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本行独立董事；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委员会委员、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贵州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天一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及副主任会计师，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合伙人、立信北方总部总经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杨雄先生不持有本行股份，与本行不存在影响其正当履职的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会议议案二十七

## 关于选举刘运宏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董事：

按照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刘运宏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刘运宏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同时，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刘运宏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且须符合监管要求。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运宏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刘运宏先生简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 附件

**刘运宏先生**，汉族，籍贯湖北房县，出生于1976年11月，中共党员，法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法学博士后、研究员。现任本行独立董事；任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并购与投资研究所副所长，华东政法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刘运宏先生不持有本行股份，与本行不存在影响其正当履职的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会议议案二十八

##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监事会于 2017 年 7 月经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至今已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现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拟定了监事会换届方案，具体如下：

### 一、基本原则

1. 依法合规原则。本次换届遵循依法合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监事资格、监事选举程序进行。

2. 稳定性原则。为保证本行的良好发展及稳健运行，本次换届遵循稳定性原则。

3. 勤勉尽职原则。统筹考虑监事的履职能力和职业操守。

### 二、任期、规模和组成结构

1. 任期：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 规模：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第五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

3. 组成结构：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2 名（含监事长 1 名）。

### 三、选举程序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监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议案二十九

## 关于选举张瑞新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程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行监事会提名张瑞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张瑞新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同时，经本行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张瑞新先生为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张瑞新先生为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张瑞新先生简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0日

## 附件

**张瑞新先生**，汉族，籍贯吉林榆树，出生于1980年2月，中共党员，硕士学位。现任本行监事；任贵州省贵阳市财政局地方金融和政府债务管理处处长。曾任贵州省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营销会计，贵州省贵阳市财政局办公室工作人员，贵州省贵阳市财政局预算处科员，贵州省贵阳市财政局政府债务管理处副处长，贵州省贵阳市财政局地方金融和政府债务管理处副处长，贵州省贵阳市财政局地方金融和政府债务管理处副处长、三级主任科员，贵州省贵阳市财政局地方金融和政府债务管理处副处长、二级主任科员。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张瑞新先生不持有本行股份，与本行不存在影响其正当履职的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会议议案三十

## 关于选举陈立明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程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行监事会提名陈立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经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陈立明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同时，经本行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陈立明先生为本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且须符合监管要求。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陈立明先生为本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陈立明先生简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0日

## 附件

**陈立明先生**，陈立明先生，汉族，籍贯浙江宁波，出生于 1958 年 2 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一级高级会计师。现任本行外部监事。曾任中航工业环宇机械厂（二二二厂）财务科科长，贵州航空工业管理局财务处副处长、汽车事业部财务处副处长，贵州云雀汽车总厂财务处处长，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航重机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贵航博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航工业贵州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副总经理、专务，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监事、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副总经理、专务、科技委副主任，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贵州贵航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贵州贵航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贵航服务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密封件红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南航林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贵州中航工业贵航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贵阳博亚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陈立明先生不持有本行股份，与本行不存在影响其正当履职的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会议议案三十一
---------

## 关于选举朱山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程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行监事会提名朱山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经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朱山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同时，经本行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朱山先生为本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且须符合监管要求。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朱山先生为本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朱山先生简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0日

## 附件

**朱山先生**，汉族，籍贯贵州织金，出生于1967年5月，法律硕士学位，一级律师。现任本行外部监事；任贵达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贵州省新联会会长，贵州省总商会副会长，贵州省律师协会监事会主席。曾任心海律师事务所证券部主任，在贵州省司法警校任教，担任贵州省人民政府、省国资委、省纪委监委、省审计厅、贵阳市人民政府等100多家单位常年法律顾问。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朱山先生不持有本行股份，与本行不存在影响其正当履职的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戴国强

2020年，本人作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行使独立董事各项职权，认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任上海财经大学青岛财富管理研究院院长。另兼职中国绿地博大绿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荣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独立董事，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袅之文学艺术创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系副主任，金融学院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全国高校专业金融硕士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 MBA 学院院长，上海复旦复华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直属支部书记兼副院长。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三次会议提名和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年7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一次会议选举本人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与公司不存在不恰当的利益关联，不影响独立性。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4次会议，本人以现场亲自出席方式参加董事会7次（含电话连线1次、视频连线2次），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7次，本人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议涉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股权管理、集团并表管理等议案共计104项，均投了赞成票。董事会上，本人就公司经营目标、风险管理、提名董事候选人和高管聘任等方面提出了相应意见和建议。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参加并主持召开委员会会议2次（含视频连线1次），审议了聘任副行长、调整第四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2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作为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委员会全部会议4次（含视频连线2次），审议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2019年度经营工作报告、2020年度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2016—2020年发展战略规划》执行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末）、资本管理规划（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2021年度机构发展规划、大公司金融体系改革方案、召开股东大会等24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20年，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4次会议，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及工作原因，本人未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但对于经董事会审议的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本人进行了认真审阅。

同时，本人以视频连线方式参加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对财务审计的监督审核职责。

## （二）审核审阅情况

董事会闭会期间，本人通过审阅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情况报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银行业一周信息动态、宏观经济数据月度报告、热点追踪、季度A股上市银行业绩分析、新冠肺炎疫情对银行业影响分析等报告，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决议执行情况、宏观经济情况、最新监管政策、行业和资本市场热点等，全面掌握履职所需信息。认真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掌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及进度。

## （三）参加实地调研情况

2020年8月27日-8月29日，本人亲自前往子公司贵银金融租赁公司开展了经营管理情况、风险管理情况调研，认真听取基本情况汇报，广泛探讨并深入交流相关情况。针对上述调研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相关管理情况，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所长提出了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平时，本人还通过电邮、电话等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沟通，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并且反馈及时，不存在障碍。

## 三、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3笔，涉及华能贵诚

信托、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关联公司。同时，本人还审议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二次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监管相关规定，本人对上述交易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二次调整涉及关联交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与部分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认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在审议相关议案涉及关联关系时，本人按规定履行了回避。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通知要求，对公司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除经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除经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常规担保业务外，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开展常规担保业务严格执行了

有关操作流程和程序，风险管理合规有效。

###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聘任李松芸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本人重点关注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以及聘任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同时，审议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0年，公司于1月22日发布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披露了公司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作了风险提示。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年，本人和其他独立董事审议《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的议案》后认为：公司以普通股总股本3,218,028,660股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3.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97,588,884.6元（含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银行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同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

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按照贵银优1票面股息率5.30%计算，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0元（含税），以贵银优1发行量5000万股计算，合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2.65亿元（含税）。公司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优先股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认为2020年度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所作承诺均得到履行。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监管规定，秉承“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持续完善集团信息传导机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报告的披露质量，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本人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促进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未遗漏任何重大信息，亦未发生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要求，持续加强内控工作，确保内部控制有效性。2020年，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本人审议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内部控制评价中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发表客观独立意见，认真研究审议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事项，体现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专业素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 四、总体评价

2020年，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董事勤勉和忠实义务，以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也不存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承诺事项发生变化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戴国强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朱慈蕴

2020年，本人作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行使独立董事各项职权，认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民商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任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主任，深圳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另兼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三次会议提名和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年7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一次会议选举本人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二次会议选举本人为



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2019年3月2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会议调整，选举本人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与公司不存在不恰当的利益关联，不影响独立性。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4次会议，本人以现场亲自出席方式参加董事会7次（含电话连线2次、视频连线4次），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7次，本人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议涉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股权管理、集团并表管理等议案共计104项，均投了赞成票。董事会上，本人就公司经营目标、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呆账核销管理等方面提出了相应意见和建议。

作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参加委员会会议2次（视频连线2次），审议了2019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19年员工行为管理报告、2019年反洗钱工作报告、2019年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19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确定2020年度风险偏好、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部分条款等13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作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委员会会议2次（电话连线1次、视频连线1次），以通讯方式参加委员会会议4次，审议了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季度关联方名单、对关联方关联授信等9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委员会全部会议2次（视频连线2次），审议了聘任副行长、调整第四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2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作为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委员会全部会议2次（含视频连线1次），审议了2020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执行情况报告、2020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执行情况报告、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办法3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20年，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4次会议，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及工作原因，本人未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但对于经董事会审议的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本人进行了认真审阅。

同时，本人以视频连线方式参加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对财务审计的监督审核职责。

## （二）审核审阅情况

董事会闭会期间，本人通过审阅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情况报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银行业一周信息动态、宏观经济数据月度报告、热点追踪、季度A股上市银行业绩分析、新冠肺炎疫情对银行业影响分析等报告，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决议执行情况、宏观经济情况、最新监管政策、行业和资本市场热点等，全面掌握履职所需信息。认真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掌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及进度。

## （三）参加培训情况

2020年6月17日-6月24日，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0年第一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深入学习独立董事履职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新《证券法》下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再融资政策、如何做好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与股权激励、企业并购重组中的会计处理等内容，了解最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实践，不断提

高自身履职能力。

### 三、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3笔，涉及华能贵诚信托、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关联公司。同时，本人还审议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监管相关规定，本人对上述交易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调整涉及关联交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与部分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认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在审议相关议案涉及关联关系时，本人按规定履行了回避。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通知要求，对公

司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除经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除经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常规担保业务外，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开展常规担保业务严格执行了有关操作流程和程序，风险管理合规有效。

###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聘任李松芸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本人重点关注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以及聘任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同时，审议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0年，公司于1月22日发布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披露了公司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作了风险提示。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年，本人和其他独立董事审议《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的议案》后认为：公司以普通股总股本3,218,028,660股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3.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97,588,884.6元（含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

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银行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同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按照贵银优1票面股息率5.30%计算，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0元（含税），以贵银优1发行量5000万股计算，合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2.65亿元（含税）。公司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优先股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认为2020年度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所作承诺均得到履行。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监管规定，秉承“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持续完善集团信息传导机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报告的披露质量，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本人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促进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未遗漏任何重大信息，亦未发生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要求，持续加强内控工作，确保内部控制有效性。2020年，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

价，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本人审议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内部控制评价中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发表客观独立意见，认真研究审议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事项，体现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专业素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 四、总体评价

2020年，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董事勤勉和忠实义务，以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也不存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承诺事项发生变化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朱慈蕴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罗宏

2020年，本人作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行使独立董事各项职权，认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会计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会计学术领军人才。另兼职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三次会议提名和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年7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一次会议选举本人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与公司不存在不恰当的利益关联，不影响独立性。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4次会议，本人以现场亲自出席方式参加董事会7次（含电话连线1次、视频连线2次），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7次，本人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议涉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股权管理、集团并表管理等议案共计104项，均投了赞成票。

作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参加委员会会议2次（含视频连线1次），以通讯方式参加委员会会议4次，审议了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季度关联方名单、对关联方关联授信等9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委员会会议3次（含视频连线1次），以通讯方式参加委员会会议1次，审议了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暨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13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20年，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4次会议，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及工作原因，本人未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但对于经董事会审议的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本人进行了认真审阅。

同时，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本人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对发生重大变化的数据，出具书面意见。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本人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本人以视频连线方式参加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对财务审计的监督审核职责。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0 年度审计计划的范围、拟重点审计领域、关键审计事项以及时间安排等情况进行了沟通与确认，并形成书面意见。

## （二）审核审阅情况

董事会闭会期间，本人通过审阅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情况报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银行业一周信息动态、宏观经济数据月度报告、热点追踪、季度A股上市银行业绩分析、新冠肺炎疫情对银行业影响分析等报告，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决议执行情况、宏观经济情况、最新监管政策、行业和资本市场热点等，全面掌握履职所需信息。认真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掌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及进度。

## （三）参加实地调研情况

2020年7月19日-7月24日，本人亲自前往毕节分行及铜仁分行开展统一授信管理体系建设、员工行为管理情况专项检查及调研，认真听取分支行经营管理、二季度表内外授信业务及资产质量、大额授信风险管理加强统一授信管理、机构建设、员工行为管理机制建设、员工异常行为监测排查、案件防控工作开展等基本情况，了解分支行对加强统一授信管理、防控信用风险的对策、意见和建议，员工行为管理中存在的问题。2020年8月27日-8月29日，本人亲自前往子公司贵银金融租赁公司开展了经营管理情况、风险管理情况调研，认真听取基本情况汇报，广泛探讨并深入交流相关情况。针对上述调研检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相关管理情况，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所长提出了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平时，本人还通过电邮、电话等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沟通，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并且反馈及时，不存在障碍。

### 三、重点关注事项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3笔，涉及华能贵诚信托、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关联公司。同时，本人还审议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监管相关规定，本人对上述交易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调整涉及关联交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与部分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认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通知要求，对公司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除经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

期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除经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常规担保业务外，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开展常规担保业务严格执行了有关操作流程和程序，风险管理合规有效。

###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聘任李松芸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本人重点关注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以及聘任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同时，审议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0年，公司于1月22日发布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披露了公司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作了风险提示。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年，本人和其他独立董事审议《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的议案》后认为：公司以普通股总股本3,218,028,660股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3.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97,588,884.6元（含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

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银行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同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按照贵银优1票面股息率5.30%计算，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0元（含税），以贵银优1发行量5000万股计算，合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2.65亿元（含税）。公司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优先股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认为2020年度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所作承诺均得到履行。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监管规定，秉承“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持续完善集团信息传导机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报告的披露质量，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本人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促进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未遗漏任何重大信息，亦未发生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要求，持续加强内控工作，确保内部控制有效性。2020年，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本人审议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内部控制评价中未发

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发表客观独立意见，认真研究审议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事项，体现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专业素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 四、总体评价

2020年，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董事勤勉和忠实义务，以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也不存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承诺事项发生变化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罗宏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杨雄

2020年，本人作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行使独立董事各项职权，认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系注册会计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委员会委员、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另兼职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贵州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天一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及副主任会计师，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委员会成员、高级合伙人、立信北方总部总经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三次会议提名和公司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年7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一次会议选举本人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委员会委员。本人与公司不存在不恰当的利益关联，不影响独立性。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4次会议，本人以现场亲自出席方式参加董事会4次（含电话连线2次），委托其它同类别董事出席董事会3次，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7次，本人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议涉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股权管理、集团并表管理等议案共计104项，均投了赞成票。董事会上，本人就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审计报告等方面提出了相应意见和建议。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参加委员会会议2次（电话连线1次、视频连线1次），委托其它委员出席并进行表决1次，以通讯方式参加委员会会议1次，审议了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暨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13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作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本人委托其它委员出席并进行表决1次，以通讯方式参加委员会会议2次，审议了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清算方案、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9年度履职评价情况报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绩效考核情况报告、确定高级管理层2020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企业年金方案5项议案，均投了赞

成票。

2020年，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4次会议，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及工作原因，本人未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但对于经董事会审议的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本人进行了认真审阅。

同时，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本人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对发生重大变化的数据，出具书面意见。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本人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本人以视频连线方式参加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对财务审计的监督审核职责。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19年度审计计划的范围、拟重点审计领域、关键审计事项以及时间安排等情况进行了沟通与确认，并形成书面意见。

## （二）审核审阅情况

董事会闭会期间，本人通过审阅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情况报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银行业一周信息动态、宏观经济数据月度报告、热点追踪、季度A股上市银行业绩分析、新冠肺炎疫情对银行业影响分析等报告，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决议执行情况、宏观经济情况、最新监管政策、行业和资本市场热点等，全面掌握履职所需信息。认真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掌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及进度。

## （三）参加培训情况

2020年6月17日-6月24日，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0年第一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深入学习独立董事履职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新《证券法》下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再融资政策、如何做好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与股权激励、企业并购重组中的会计处理等内容，了解最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实践，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 （四）参加实地调研情况

2020年7月19日-7月22日，本人亲自前往毕节分行开展统一授信管理体系建设专项检查，认真听取分支行经营管理、二季度表内外授信业务及资产质量、大额授信风险管理加强统一授信管理等基本情况，了解分支行对加强统一授信管理、防控信用风险的对策、意见和建议。针对上述调研检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相关管理情况，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提出了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平时，本人还通过电邮、电话等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沟通，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并且反馈及时，不存在障碍。

### 三、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3笔，涉及华能贵诚信托、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关联公司。同时，本人还审议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监管相关规定，本人对上述交易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二次调整涉及关联交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与部分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认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在审议相关议案涉及关联关系时，本人按规定履行了回避。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通知要求，对公司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除经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除经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常规担保业务外，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开展常规担保业务严格执行了有关操作流程和程序，风险管理合规有效。

##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聘任李松芸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本人重点关注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以及聘任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同时，审议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0 年，公司于 1 月 22 日发布了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披

露了公司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作了风险提示。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 年，本人和其他独立董事审议《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的议案》后认为：公司以普通股总股本 3,218,028,660 股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3.1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97,588,884.6 元（含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银行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同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按照贵银优 1 票面股息率 5.30%计算，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5.30 元（含税），以贵银优 1 发行量 5000 万股计算，合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2.65 亿元（含税）。公司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优先股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认为2020年度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所作承诺均得到履行。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监管规定，秉承“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持续完善集团信息传导机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报告的披露质量，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本人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促进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未遗漏任何重大信息，亦未发生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要求，持续加强内控工作，确保内部控制有效性。2020年，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本人审议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内部控制评价中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发表客观独立意见，认真研究审议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事项，体现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专业素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 四、总体评价

2020年，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董事勤勉和忠实义务，以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也不存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承诺事项发生变化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雄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刘运宏

2020年，本人作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行使独立董事各项职权，认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系法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法学博士后、研究员、华东政法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任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并购与投资研究所副所长，另兼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本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三次会议提名和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年7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一次会议选举本人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本人与公司不存在不恰当的利益关联，不影响独立性。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4次会议，本人以现场亲自出席方式参加董事会7次（含电话连线2次、视频连线3次），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7次，本人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议涉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股权管理、集团并表管理等议案共计104项，均投了赞成票。董事会上，本人就公司经营目标、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清算等方面提出了相应意见和建议。

作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参加委员会会议1次（视频连线1次），以通讯方式参加委员会会议2次，审议了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清算方案、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9年度履职评价情况报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绩效考核情况报告、确定高级管理层2020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企业年金方案5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作为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委员会全部会议4次（含电话连线1次、视频连线2次），审议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2019年度经营工作报告、2020年度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2016—2020年发展战略规划》执行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末）、资本管理规划（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2021年度机构发展规划、大公司金融体系改革方案、召开股东大会等24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20年，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4次会议，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及工作原因，本人未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但对于经董事会审议的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本人进行了认真审阅。

同时，本人以视频连线方式参加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对财务审计的监督审核职责。

## （二）审核审阅情况

董事会闭会期间，本人通过审阅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情况报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银行业一周信息动态、宏观经济数据月度报告、热点追踪、季度A股上市银行业绩分析、新冠肺炎疫情对银行业影响分析等报告，主动了解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情况、决议执行情况、宏观经济情况、最新监管政策、行业和资本市场热点等，全面掌握履职所需信息。认真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掌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及进度。

## （三）参加培训情况

2020年6月17日-6月24日，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0年第一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深入学习独立董事履职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新《证券法》下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再融资政策、如何做好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与股权激励、企业并购重组中的会计处理等内容，了解最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实践，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 （四）参加实地调研情况

2020年8月27日-8月29日，本人亲自前往子公司贵银金融租赁公司开展了经营管理情况、风险管理情况调研，认真听取基本情况汇报，广泛探讨并深入交流相关情况。针对上述调研检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相关管理情况，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提出了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平时，本人还通过电邮、电话等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沟通，



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并且反馈及时，不存在障碍。

### 三、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3笔，涉及华能贵诚信托、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关联公司。同时，本人还审议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监管相关规定，本人对上述交易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调整涉及关联交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与部分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认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在审议相关议案涉及关联关系时，本人按规定履行了回避。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通知要求，对公司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除经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除经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常规担保业务外，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开展常规担保业务严格执行了有关操作流程和程序，风险管理合规有效。

##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聘任李松芸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本人重点关注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以及聘任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同时，审议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0年，公司于1月22日发布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披露了公司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作了风险提示。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年，本人和其他独立董事审议《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

股股息发放方案的议案》后认为：公司以普通股总股本 3,218,028,660 股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3.1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97,588,884.6 元（含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银行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同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按照贵银优 1 票面股息率 5.30% 计算，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5.30 元（含税），以贵银优 1 发行量 5000 万股计算，合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2.65 亿元（含税）。公司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优先股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认为 2020 年度公司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所作承诺均得到履行。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监管规定，秉承“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持续完善集团信息传导机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报告的披露质量，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本人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促进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未遗漏任何重大信息，亦未发生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要求，持续加强内控工作，确保内部控制有效性。2020年，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本人审议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内部控制评价中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发表客观独立意见，认真研究审议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事项，体现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专业素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 四、总体评价

2020年，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董事勤勉和忠实义务，以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也不存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承诺事项发生变化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运宏